

锡财党组〔2024〕19号

## 关于张晓晨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张晓晨等4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张晓晨同志任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综合科一级科员；

董莹莹同志任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行政科一级科员；

李杰同志任市财政支付中心综合科一级科员；

王佳婧同志任市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科一级科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4年6月算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无锡市财政局党组  
2024年7月16日